法理学:法的运行法律意识、法律监督和法律秩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 90 86 E5 AD A6 EF c36 50793.htm 基本内容 一、法律意识 (一)法律意识的概念法律意识泛指人们对于法律,特别是 本国现行法律的态度、心理、观点、知识和思想等。(二) 法律意识的分类 法律意识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把它分为不同 的种类。按照人们对法的认识阶段的不同,可以把它分为法 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;按照意识主体的不同,法律意识可 以分为个体法律意识、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。二、 法律监督 (一) 法律监督的涵义 法律监督,有广义与狭义两 种涵义。狭义上的法律监督,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 权限和法定程序,对立法、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 的监督。广义的法律监督,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 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。(二)当代 中国法律监督的实质 当代中国法律监督的实质是:以人民民 主为基础,以社会主义法治为原则,以权力的合理划分与相 互制约为核心,依法对各种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和其他法律 活动进行监视、察看、约束、控制、检查和督促的法律机制 。 (三) 法律监督的构成 法律监督的构成是指实现法律监督 所必须具备的因素。一般来说,实现法律监督必须具备五个 要素,即:法律监督的主体、法律监督的客体、法律监督的 内容、法律监督的权力、法律监督的规则。换言之就是,由 谁来监督、监督谁、监督什么、用什么监督和怎样监督。这 五个要素缺一不可,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监督机制。1. 法律监督的主体 法律监督的主体是指由谁来实施监督。法律

监督的主体,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类: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和 公民。监督主体的种类和范围,决定于一个国家政治制度, 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民主、法治建设的水平。在 我国,监督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多元性。全国人民、国家机关 、政党、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、大众传媒都是监督的主体, 他们依据法律,按照自己的法定监督权,从各自的角度对法 律的实施进行广泛的监督,共同组成我国法律监督的整体。 2. 法律监督的客体 法律监督的客体是指监督谁或者说谁被监 督。法律监督的客体同样决定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,并在 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民主、法治建设的水平。在民主政 体下,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,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 特殊公民。所有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大 众传媒和公民既是监督的主体,也是监督的客体;监督的重 点是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。因为他们 是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法定机关,他们所进行的各种公务活动 对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和尊严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。 3. 法律监督的内容 法律监督的内容包括与监督客体行为的合法 性有关的所有问题。它包括:国家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 和其他职权的行为,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权的行为, 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为,共产党依法执政和各 民主党派依法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行为,各社 会团体、社会组织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行为, 以及普通公民的法律活动。监督的重点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和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